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苏0591破39号

爱蜂巢(苏州)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:

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苏州市山源物流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爱蜂巢(苏州)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依法指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担任债务人爱蜂巢(苏州)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,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(或终止)之日,你们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(2)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(4)未经本院许可,不可离开住所地;(5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,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应

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。
特此通知。

